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01破15号

申请人：河南全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刘怀成。

2024年8月26日，张雨以河南全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秒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提出对全秒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7日作出（2021）豫0104执3321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将全秒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破产审查。本院于2024年9月12日作出（2024）豫01破申1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并于2024年9月14日指定河南益仟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4年12月2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全秒公司无

财产可供分配，请求宣告全秒公司破产并终结全秒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全秒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丁武品认缴出资额6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60%；股东叶晓光认缴出资额3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30%；股东孙乐红认缴出资额1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的《河南全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财产调查报告》、《河南全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和《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载明，全秒公司名下无房产、车辆，无银行账户信息，无存货、电子设备、办公家具等资产，无商标及专利，无应收账款和对外投资。管理人未能接管到全秒公司的证照、印章、财务资料及文书等资料。因无债权人垫付费用，故管理人不再通过诉讼程序追缴股东出资。

本院认为，依据管理人对全秒公司破产财产及负债的调查结果，可以认定全秒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无和解或重整可能。全秒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符合破产条件，依法应当宣告破产，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河南全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河南全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邢彦堂
审	判	员	刘颖超
审	判	员	刘贺锋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书	记	员	高庆
---	---	---	----